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黑院学发[2017]30号

关于给予温凯程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

温凯程,美术与设计学院,2014852065,2016级动画班

该生于 10 月 9 日因旷课 20 学时,受到警告处分。但该生不思悔改,于 10 月 9 日至 19 日再次旷课 30 学时,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四九条第三款规定: 学期内旷课 21 至 30 学时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同时,根据第一四一条第三款规定: 屡教不改、重犯的从重处理。经美术与设计学院核实上报,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,给予美术与设计学院温凯程同学记过处分,处分期为六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